

三都县良驹育繁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承揽合同

工程名称：三都县良驹育繁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凤羽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贵州商都益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凤羽街道城南社区二楼会议室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三都县良驹育繁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承揽合同

发包方：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凤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贵州商都益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就本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双方平等协商制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都县良驹育繁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凤羽街道尧麓村。

二、建设内容

新建马房 22 间，面积约 500 平方米及配套饲料房、鞍具间等。（具体实施内容按照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出现调整需经甲、乙双方商定一致，并签订签证单后方可调整）

三、合同价款

玖拾玖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整，小写（¥：992025.00 元），最终项目结算价以工程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四、资金来源：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补助资金.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如遇材料价格上涨或下浮不追加不调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分包，若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实施项目时用工优先聘用本地群众。

六、建设工期：建设工期 90 天，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始施工之日起起算（如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可抗拒因素的双方另行协商延长工期）。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起 5 日内，乙方必须进场施工，若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价 3% 的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捌分（¥：29760.75 元）。乙方进场开始实施项目，可向甲方申请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零壹拾贰元伍角（¥：496012.5 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完成工程总量的 90% 后，可向甲方再申请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陆佰零柒元伍角（¥：297607.5 元），并按财务手续进行核销（含核销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审计，甲方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乙方剩余工程款。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过程中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予甲方。

八、工程保修：工程保修期为 1 年。乙方进场施工后，乙方

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3 % 质保金为人民币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柒角捌分 (¥: 29760.75 元)，保修期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待保修期满，经甲方检查无质量问题后按程序退还质保金（不计息）。

九、工程建设税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比要求质量达合格以上，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经多次停工整改仍达不到质量合格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做好组织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施工期间如有涉及群众干扰或发生土地纠纷事件，乙方应及时与项目实施地点所在村的村两委进行沟通并共同处理。

2.乙方在施工中主动接受甲方监督，如有存在质量不符合条款及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纠正，并责令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对竣工验收中甲方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整改的费用。

5.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保质保量

完成既定建设任务。

6.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

7.在质量保证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去完成，如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甲方直接利用乙方所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作为整改所需费用支出，质量保证金不能覆盖整改费用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超出部分，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维权的全部费用。

8.项目完工后，按照甲方给出模板要求制作项目公示牌置放于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点中。

9.乙方在施工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农民工购买社会保险，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拒不支付等情况，经调解协商仍未能解决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已实施部分的工程款及工程质量保证金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技术及标准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严格遵守规范建设标准，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以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签认的工程计量单为依据进行验收。在规定的期限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乙方无偿保修。

十二、违约责任：

1.经甲方两次以上的检查，其工程进度明显与施工总进度计划滞后，不能如期完工的（不可抗拒因素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工程总价款的 5%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要指定专人驻守工地。工程施工中如需停建、缓建，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

并负责妥善处理因此产生的有关问题。

2.若因用地手续办理、自然灾害、上级下达有关文件等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实施,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未尽事宜和纠纷解决办法: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书,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申诉处理。

十四、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工程完工结算清楚时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4日